

涞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厅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涞源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保办字〔2018〕58号)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涞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简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)为县政府工作部门,机构规格正科级。加挂涞源县知识产权局牌子。

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:

(一)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。贯彻执行有关政策、标准,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、食品安全战略、标准化战略、知识产权战略,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,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,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(二)负责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,实施信用分类管理;组织开展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和信用信息公示,并对公示信息实施监督管理;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。负责外商投资企业信用监管。负责全县企业注册的综合协调工作。加强信用监管,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。

(三)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。整合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,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。组织

查处重大违法案件，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。

(四)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。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，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，负责垄断协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。

(五)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。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。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、不正当竞争、违法直销、传销、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。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，监督管理广告活动。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。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。

(六)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。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。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，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，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，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。

(七)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、监督抽查工作。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。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。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。

(八)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。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监督工作，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。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

(九)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。推动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。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,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。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。承担涞源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(十)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建立覆盖食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,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。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,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,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、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、风险交流工作。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。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。

(十一)负责药品(含中药、民族药,下同)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管理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。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质量管理规范,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。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。组织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。

(十二)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。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,并开展监测、评价和处置工作。依法承担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。

(十三)负责指导乡、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。推动落实

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，监督乡、镇履行党政同责，组织实施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。

(十四)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。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，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。规范、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。

(十五)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。承担县级地方标准立项、审核、报批和发布；宣传贯彻强制性、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制定工作。协助开展标准化国际、区域合作，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。

(十六)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。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，规范检验检测市场，完善检验检测体系，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。

(十七)负责统一管理、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。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。

(十八)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。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政策和发展规划。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。

(十九)负责保护知识产权。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；负责特殊标志、官方标志的保护。落实上级有关严格保护商标、专利、原产地地理标志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

产权法律法规和规章。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，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负责开展商标、专利执法工作，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、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。

(二十)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。根据上级有关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，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。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。推动商标、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。负责知识产权宣传，人才培训工作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。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。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、新闻宣传工作。负责知识产权的初审注册登记。

(二十一) 承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县级实施的管理事项。

(二十二)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